

# 因應 Delta 變異株疫情 調整住宿式長照機構 COVID-19 強化管制措施<sup>1</sup>

110.9.25 版

管制措施	7/27-8/9	9/13-9/30	
	維持第三級疫情 警戒期間措施	完成第 1 劑疫苗接種 14 天以上比率 <sup>2</sup> ： 住民 $\geq$ 80%且工作人員 $\geq$ 90%	完成第 1 劑疫苗接種 14 天以上比率 <sup>2</sup> ： 住民 $<$ 80%或工作人員 $<$ 90%
訪客管理 <sup>3</sup>	除例外情形 暫停訪客	北北基桃除例外情形暫 停訪客；其他縣市開放探 視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➢ 優先安排在公共區域 會面，或可安排進入 住民住房探視</li> <li>➢ 訪客須出具訪視前 3 天內採檢之自費篩檢 陰性證明<sup>4,5</sup></li> </ul>	北北基桃除例外情形暫 停訪客；其他縣市開放 探視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➢ 原則限在指定公共區 域訪視；不具備活動 能力無法自行下床行 動或單人房室之住 民，方可進入住民住 房探視</li> <li>➢ 訪客須出具訪視前 3 天內採檢之自費篩檢 陰性證明<sup>4,5</sup></li> </ul>
住民請假 外出管理 <sup>6</su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➢ 暫停非必要性的請假外出</li> <li>➢ 外宿住民由社 區返回機構， 需檢附 3 天內 病毒核酸檢驗 陰性報告，並 自入住次日起 隔離 14 天</li> </ul>	<b>北北基桃暫停非必要性的請假外出；其他縣市開放 住民請假外出</b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➢ 請假(未外宿)： 原則不需進行篩檢。</li> <li>➢ 請假外宿，返回機構前 14 日內有北北基桃活動 史者(非住院)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出具返回機構前 3 天內採檢之自費篩檢陰性 證明<sup>4,5</sup>；</li> <li>2. 自入住次日起隔離 14 天<sup>5</sup>。</li> </ol> </li> </ul>	

管制措施	7/27-8/9	9/13-9/30	
	維持第三級疫情警戒期間措施	完成第 1 劑疫苗接種 14 天以上比率 <sup>2</sup> ： 住民 $\geq$ 80%且工作人員 $\geq$ 90%	完成第 1 劑疫苗接種 14 天以上比率 <sup>2</sup> ： 住民 $<$ 80%或工作人員 $<$ 90%
新進住民管理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➢ 原則暫停由社區新收住民</li> <li>➢ 由社區新進住民，需檢附 3 天內病毒核酸檢驗陰性報告，並自入住次日起隔離 14 天</li> </ul>	<p>北北基桃原則暫停新進住民；其他縣市開放收住由社區新進或其他機構轉入之住民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➢ 入住機構前 14 日內有北北基桃活動史者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出具入住機構前 3 天內採檢之自費篩檢陰性證明<sup>4,5</sup></li> <li>2. 自入住次日起隔離 14 天<sup>5</sup>。</li> </ol> </li> <li>➢ 入住機構前 14 日內無北北基桃活動史者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出具入住機構前 3 天內採檢之自費篩檢陰性證明<sup>4,5</sup></li> <li>2. 入住機構第 7 天與第 14 天各進行 1 次自費篩檢<sup>4,5</sup>；</li> <li>3. 入住機構次日起 14 天內避免參加團體活動<sup>5</sup>。</li> </ol> </li> </ul>	<p>北北基桃原則暫停新進住民；其他縣市開放收住由社區新進或其他機構轉入之住民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出具入住機構前 3 天內採檢之自費篩檢陰性證明<sup>4,5</sup></li> <li>2. 自入住次日起隔離 14 天<sup>5</sup>。</li> </ol>
由醫院轉入或出院返回機構住民之監測	需檢附出院 2 天內病毒核酸檢驗陰性報告	需檢附出院前 2 天內採檢之病毒核酸檢驗陰性證明 <sup>5</sup> (健保申報代收代付)，得採取池化檢驗(pooling)策略。	

管制措施	7/27-8/9	9/13-9/30	
	維持第三級疫情警戒期間措施	完成第 1 劑疫苗接種 14 天以上比率 <sup>2</sup> ： 住民 $\geq$ 80%且工作人員 $\geq$ 90%	完成第 1 劑疫苗接種 14 天以上比率 <sup>2</sup> ： 住民 $<$ 80%或工作人員 $<$ 90%
工作人員與外出頻率較高住民之定期篩檢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➢ 高風險地區每 5-7 天抗原快篩</li> <li>➢ 其他地區之機構可自行評估進行自費篩檢</li> 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➢ 北北基桃之機構得對工作人員與高外出頻率住民每 5-7 天進行 1 次定期抗原快篩<sup>5</sup> (健保申報代收代付)。</li> <li>➢ 其他縣市之機構可自行評估進行自費篩檢。</li> </ul>	

<sup>1</sup> 適用機構：指一般護理之家、精神護理之家、住宿式精神復健機構、長期照顧機構(機構住宿式及團體家屋)、老人福利機構、身心障礙福利機構、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，及榮譽國民之家等機構。

<sup>2</sup> 兒少安置教養機構等住民非屬 COVID-19 疫苗接種對象之機構，則依工作人員 COVID-19 疫苗接種率區分管制措施。

<sup>3</sup> 應遵循「衛生福利機構與榮譽國民之家因應 COVID-19 訪客管理作業原則」辦理，包括：落實預約制、實聯制、詢問 TOCC 及限制有感染症狀者進入、每位住民每次訪客人數不可超過 3 人、不同住民訪客間維持社交距離、進入住房探視每住房每時段原則上僅開放 1 位住民接受訪客探視、全程佩戴口罩等。

<sup>4</sup> 自費篩檢陰性證明包含 COVID-19 抗原快篩或 COVID-19 病毒核酸檢驗，使用家用試劑自行檢測或由醫事人員採檢檢測皆可。

<sup>5</sup> 符合以下條件人員可免除各項自費或公費 COVID-19 篩檢，以及相關隔離：

(1) 確診者取得解除隔離治療通知書且距發病日未滿 3 個月。

(2) 已完成 COVID-19 疫苗應接種計次達 14 天 (含) 以上。

<sup>6</sup> 住民請假外出應遵循「衛生福利機構與榮譽國民之家因應 COVID-19 訪客管理作業原則」辦理，機構並應落實住民返回機構時之 TOCC 詢問及每日健康監測，詳實紀錄並採取必要之措施；如出現疑似 COVID-19 感染症狀，儘速就醫評估。